顾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顾政发〔2017〕23号

关于印发《顾山镇

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顾山镇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顾山镇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阴市生态文明建设及“六水共建”战略部署，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大力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更大力度推进“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顾山建设，根据《江阴市2017年生态文明 建设实施方案》的有关目标和任务要求，结合顾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时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最大的民生、发展的生命，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科学施策、精准发力、铁腕治污，让顾山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景更美。

二、总体目标

到2017年底，全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土面积的 20%，单位GDP能耗、水耗完成江阴市下达任务，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完成江阴市下达的减排任务，全镇市级河道 (段）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25%，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确保全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红线管控，推动国土空间布局更加科学

开展新一轮顾山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计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严守生态红线，强化刚性约束，落实管控措施，全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土面积的20%。实施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控制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实现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增长率不低于6.5%。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万亩、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万亩。

（二）突出节约优先，推动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高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减煤任务。实施电力行业煤炭等量替代、非电行业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推进重点用能企业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太阳能示范工程、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新建民用建筑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节能设计合格率、施工合格率两项指标均达100%。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达3%以上，积极打造节水型载体。

（三）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成效更加彰显

 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企业（化工监测点除外）淘汰力度，年内关停化工企业7家以上。开展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排查，编制全镇化工行业整治方案，列出“四个一批” 企业清单，实施“一企一策”，明确淘汰关闭、整治提升等要求。完成完善全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排查并整改工业集中区存在的问题，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清洁性生产审核。加快传统服务业提档提升、新兴服务业提速扩面，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9%。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45%。强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严格环保准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物质装备和技术水平，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互联网+”农业、生态农业。

（四）强化污染防治，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更加明显

大力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采取更加系统、更加精准、更加严格的措施，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尽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性好转。

一是聚力气质提升，着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江阴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确定的年度计划，制定并分解落实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或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启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工作。继续推进化工、家具、印刷、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开展江阴市彩虹印刷有限公司等18个VOC治理项目。实施“天网工程”，配合建设14个村级简易PM2.5监测点，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构建“全程许可管理、综合资源利用、统一平衡消纳”的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工地监控探头全覆盖，严肃查处、高限处罚污染路面、乱倒垃圾、无证运输等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

二是聚力水质改善，着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包括“水规划建设、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建设、水景观建设、水安全建设、水文化建设”在内的“六水共建”行动，不断改善水环境整体质量，全面开展《顾山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对照 “水十条”，强化各村（社区）治污责任，明确各部门管理责任，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细化地表水断面考核质量目标清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专项工作方案清单，推进2017年度各项重点工作。 以“1+4”为引领，深入开展太湖水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动生产、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全覆盖，2017 年要消除集镇区、工业园区河道黑臭现象。进一步深化“河长制”管理，力争2017年底市级河道达到III类的比例达到 25%，推进黑臭河道整治工作，年内完成丁字河一期整治工程，并启动二期、三期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控源截污工程，开工建设44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2017年底前全镇2家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关闭畜禽养殖场49个。

三是聚力土质排查，着力打好固废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提高垃圾综合利用和规范化处置水平，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按照土壤污染防治“土十条” 的要求，防控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对化工、农药、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企业关停搬迁后的地块，优先开展排查摸底，基本掌握遗留地块的分布状况、使用状况和周边环境状况等信息，有效管控环境风险，保障开发利用安全和群众健康。

（五）加强保护修复，推动生态资产储备更加丰厚

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公共绿化养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土地开发强度，实施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用地50亩以上。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着力提升绿化水平，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04%，绿地率达到39.7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96平方米。

（六）坚持统筹发展，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治堵治乱治脏专项行动，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推进户外广告市场化交易，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成顾山农贸市场改造，有效改善镇容镇貌。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大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5%，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施肥技术模式。

（七）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参与氛围更加浓厚

充分挖掘顾山地方文化中的生态特色，深入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构建以全民参与为核心的先进生态文化体系。以“环境月”、“世界环境日”等为载体，以环保科普为主要内容，以学校、社区、机关为主阵地，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红豆村建设生态宣传步道，在“党员之家”、 “职工之家”开设生态环保课程教育。在中小学全面普及环保知识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绿色出行，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积极扶持环保公益组织深入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绿色创建活动，完成顾山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积极培育国家级生态文明村（社区）。

（八）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生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把“环境质量只 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镇党委政府、各部门和各村（社区）的环境保护责任底线和红线。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及考核评价体系， 将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各部门、各村（社区）的硬约束，严格考核问责。 完善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巡查队伍，利用现有资源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实行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加大重点行业整治力度。

加大对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曝光力度，全面完成上级环保督察交办事项。探索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管理制度，衔接现有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总量控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将排污许可证建设成为企业守法的依据、政府执法的工具、社会监督的平台。 进一步落实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企业自评、各级审核，形成刚性约束。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顾山镇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组织实施全镇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人、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各村（社区）和镇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重要信息及时共享、重大事件集中会商、重点案件联合执法督办机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责任考核。对环境质量发生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和考核差评等现象，实行评先评优等“一票否决”，对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以严格的考评督查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任期内生态环境质量恶化、发生严重污染事件的，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党政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三）保障资金投入。将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整合优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水、 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保能力建设。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 “以奖促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设立生态保护基金，制定全镇污染防治设施和工程扶持与奖励办法，加大对水、气、土污染防治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奖补力度，切实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四）提升调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注重运用经济杠杆，提高排污成本，强化绿色金融等激励机制，用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转型。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态补偿挂钩的财政政策。建立企业环境行为“预警黑名单”制度，落实完善动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优化评价结果在金融信贷和政策优惠方面的运用，按照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差别电价、污水处理收费等政策。严格执行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开展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

（五）强化监管执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并全面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曝光。加强联防联控，完善区域协同治污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